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115号

连某：

关于你通过信件（单号：信XXXXXXXXXXXXX）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台山市XX镇某商店在抖音购物平台“某个体店”销售的“皮垫”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该单位涉嫌违反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邮寄挂号信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请求：1. 要求被投诉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2. 赔偿投诉举报人精神损失费1499元和赔偿退一赔三（不足500为500）合计1999元。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你的材料，于2025年7月7日作出《关于连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关于你对台山市XX镇某商店（以下称“该店”）的投诉举报事项，经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关于你对该店的本次举报。经查询，我局曾经于2023年收到你对该店的举报（以下称“该举报”），该举报的内容与本次举报的内容基本一致；经核查，该店售卖未附合格证明以及厂名、厂址、规格、

等级等内容的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台市监责改〔2024〕XXXX号）；该举报的处理结果已经通过书面回复的方式告知你。另经核查，台山市水步镇某商店（统一信用代码：92440781MAXXXXXXXXXX；经营场所：台山市XX镇XX工业区X号之X；经营者：丁某）已于2025年3月21日注销主体。综上所述，关于你对该店的本次举报，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关于你对该店的投诉。经查找，我局工作人员无法与该店的有关人员取得联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并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7日将该回复邮寄给你，EMS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2025年7月9日签收。

你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举报处理答复书面结果的法定职责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本机关认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关于连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你，保障了你的投诉举报权。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

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不是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台山市 XX 镇某商店的行为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商店的不予立案决定，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决定终止调解，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20日